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30 時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陳科長誠章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曹剛維(02-86488058 分機 622)

EMC 技術問題窗口：林良陽(ly.lin@bsmi.gov.tw 分機 624)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26)

提案討論：

一、敦吉科技提案(鄭又銘)：

根據CNS 13438條文如下：

10.7 輻射擾動量測之紀錄

對於超過(L-20 dB)以上之擾動(此處的 L 為對數所表示之限制值)，至少應記錄 6 個最高的擾動值，記錄中應包含擾動位準及其頻率，並記錄每一擾動值的天線極性。

是否測試報告於 1GHz 以上試驗時，量測之訊號均低於 limit 20 dB(含)時，

可以附測試波形圖說明即可，不需再紀錄水平+垂直共 6 點讀值？

決議：

依據 CNS 13438 條文 9.7、10.7，修正 99/9/15 技術會議宣告事項第一點如下：

- 一、關於輻射擾動測試(含 1GHz 以下及 1GHz 以上測試)及傳導擾動測試(含電源埠及電信埠測試)，水平及垂直極化之輻射擾動測試值或火線及地線之傳導擾動測試值須檢附最差 6 點以上數據；若輻射擾動測試報告中只呈現垂直或水平單一極化的 6 點數據時，則須清楚說明此模式在單一垂直或水平為最差；若上述之傳導及輻射擾動量測數據非常低(低於限制值 20dB 以上)不易量取，可以檢附掃圖取代並須清楚說明及檢附測試配置照片。